

化作春泥更護花

◎黃俐雅（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工作委員）

從小葉永銑就很溫柔，喜愛編織與烹調。爸媽一度很擔心，帶他去看心智科。醫生說：「你的孩子很正常！」因此，家人都能接納永銑的特質。

沒想到上了國中，班上男同學嘲笑他「娘娘腔」，甚至在廁所裡脫他的褲子，要驗明正身；即便告訴老師，也無法阻止同學捉弄。因此，永銑改在快下課前去上廁所。

國三那年，葉媽媽發現一團揉掉的週記，上面寫著：「老師你難道瞎了眼嗎？兩份作業一樣的筆跡，都沒有看出來？」

事發前一個月，永銑留下紙條說：「媽媽，我不想上學，學校有人要打我！」葉媽媽去電學校，希望學校關注此事，卻被敷衍的掛上電話。

2000年4月20日，第四堂音樂課下課前，永銑照往例向老師要求上廁所。雖然音樂教室旁邊就是廁所，學校卻以有人抽煙、不易管理為由將廁所鐵門拉上。永銑不得不穿過黑板樹林區，跑向100公尺外的廁所。

鐘聲響起，永銑被發現倒臥在廁所內，口鼻都是血，被送醫急救。主任回校後，指示學生沖洗廁所，並將染血外套泡水以便清洗。

隔天凌晨，永銑離開了人間！

事發後，人本基金會曾陪同葉家向縣政府陳情要求查明真相；2000年6月23日，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廁所水箱漏水未修、地板濕滑導致永銑跌倒，對校長等3人提起公訴；歷經屏東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無罪、最高法院兩次發回更審；直到2006年9月12日，纏訟六年的案子大逆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判決校長、總務主任、設備組長等三人過失致人於死，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5到3個月，得易科罰金，全案於9月底定讞。

回看這漫長的訴訟過程，前六年法院判他的意外是因為昏倒，第

七年改判為滑倒致死；但是最該被審判的是，為何有那麼多的欺凌？學校也任由這狀態持續？死亡是果，長期被歧視是因；所以在這場長期的法律戰裡，參與其中的葉爸葉媽、性平協會、人本基金會，以及其他的有心人，都堅決地認為：我們不只要打贏官司，還要把永銑個人，以及以前無數個「永銑」的苦難，轉化為將來成千上萬個「永銑」不再被欺負的養分。

我還記得，2000 年事情剛發生時，當時人本屏東辦公室主任張萍跟我去拜訪學校，除了聽校長的說法，也訪談他最後一堂課的老師、第一位發現現場的學生、同班的以及隨機遇到的學生，我們表明想協助的心意，包含由當時人本高雄辦公室主任禎芳為全校學生上一堂性別平等的課。

當我們勘察他倒臥的廁所時，雖然地板的血跡已被沖掉，小便斗旁噴射狀的連串血跡還烙在牆上，昏倒的人如何讓離地面四十公分處濺血？這讓死因有眾多揣測。明明音樂教室旁邊就有，他卻得跑去 100 公尺外的廁所，只因校方擔心學生抽菸把廁所封鎖了。學生的生理需求與安全，在辦學者思維中比不上管理的重要。

透過與人訪談及環境接觸，我逐漸對他的學校生活有點雛形，在他身上發生的羞辱與欺負，單獨拿出其中的一項，都是慘不忍睹的；被同學圍堵脫褲子、被學弟罰站在馬路上、被迫幫同學寫作業、上下學路上被修理、下課時間的各種捉弄……為了儘量不跑廁所，能喝水喝湯嗎？每個上學的前一晚，睡前的他在想甚麼？要離家上學的他的是怎樣的心情？

而且，不是單一事件，不是某個倒楣日，是日復一日經年累月的三年，他只是去上個學而已。葉媽媽去學校反應幾次後，永銑跟媽媽說不要再去了！葉媽媽直到現在都只能猜測為何他需穿著卡其外套？他都說沒事，屏東的夏天是酷熱的，他是為了要遮掩或逃避甚麼？

永銑是別人威權的出口，單調生活的樂子，陽剛文化的侵蝕對象，大家都知道他好下手，欺負孤立無援的他安全的。老師呢？是不是潛意識認為問題在於他的行為特質？認為他改變行為問題就解決了？欺負他的學生也是受害者，當他們長大察覺到自己對人的傷害時。

在永銑家，我看到被他照顧過的動物、他巧手栽植的植物、他是

唱合唱團的「第一女高音」，房間的電子琴是父母對他天賦的欣賞與支持，還有寫了又揉掉的紙條——『老師！你眼睛怎麼了？這些筆跡一樣的作業，你怎麼沒發現』？這是他沒送出去的控訴與求救，之前他在週記請導師幫忙處理也沒用。

女同學說他溫和貼心，他的客語教學很有趣，感情豐富的他為了死掉的狗哭了好幾天。他在家裡與村民心中是受歡迎的，會幫人洗頭、燙頭髮、不過剪髮還不能出師，村裡人炊粿、包粽子他會幫忙，他跟媽媽去喝喜酒是為了學習烹調，他買了不少食譜，每晚都端出四菜一湯，他一步步往他愛的餐飲科靠進，他做的緞帶花漂亮到老師想拿去福利社賣。這些多數成年人未必有的能力，竟是他受嘲弄欺侮的原因，只因他是男生，這些精彩的能力，在性別刻板印象下成了罪過。

葉媽媽不知道她會走進法庭，她在兒子消失時也『失心』了，直到接到屏東法院的敗訴通知（有檢察官主動針對這起意外提告），葉媽媽突然有清醒的感覺；她要幫她兒子要一個公道，她要讓校園不要再有第二個葉永鋌，結果迎接她的是漫長六年的敗訴。

後續的上訴，告的是學校廁所沒維修好，以致學生滑倒致死。每次到高雄，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我們都有人陪伴葉爸葉媽。第一次出庭前，我拿名片去跟校長、總務主任、庶務組長打招呼，他們收下我的名片，眼神看我一眼就迴避了，看著罹癌的校長，我想著他也是受苦的人啊，因緣際會讓彼此須為一個學生的死衝撞出更多文明的可能。

每次出庭，都是對原告的傷害，我印象深刻的是：有次法官請葉媽媽去看照片，她翻完轉身要回原告位置時，坐在旁聽席上的我看到的是破碎了的臉，痛苦而扭曲的線條竟可以割裂一張臉。法官問她有何話要說？她說：我只要想到我兒子活著與臨死前的樣子，我就痛苦的快要死掉，又擔心家人難受，常常洗澡沖水時哭到用頭去撞牆…法官打斷他說：『不要講你的委屈，這是法院，不是讓你講委屈的，不然那些在外面車禍死掉的怎麼辦…』？如果多點人性，他可以說『妳的痛苦我知道，不過法庭是要證據的』。

又有一次，法官問葉媽媽有甚麼話？她說：『我夢到我兒子跟我說，他不是昏倒的，是滑倒的』法官大聲訓斥：『做夢就可以判案？那全台灣的法官律師都回家吃自己，法院也可以關門了…』。如果他有

點人味，他可以說『你太思念你兒子了！我們就是在調查他的死因』，法官教訓她的時間比這短短一句話長好多好多！

法院判第一個敗訴後，學校的公布欄貼張狂賀校長無罪的大紅紙，葉的弟弟還在學校就讀，辦教育的有想像到這對當事人的傷害嗎？父母辛苦把孩子養到剩一個多月就畢業了，只是去上學小個便，從此失去兒子，他們的無辜呢？整個學校沒人意識到這行為的不妥嗎？

他的弟弟有陣子無法好好睡覺，看到有人去家裡讓媽媽哭泣，會私下去問對方為什麼讓媽媽哭？小小年紀的他，努力不讓自己成為媽媽的負擔，用不干擾媽媽的陪伴關照她，他也很需要被幫忙啊。葉媽媽說小兒子沉默很長一段時間，有天突然說很想念哥哥做的蛋糕，還有哥哥常變花樣的晚餐。

有次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呈上資料，想在思想上啟發法官，法官翻一翻後說：性別平等是甚麼東西啊？很時髦喔！於是他們投書社論，轉戰媒體引燃社會革命。

永銑的辯護團隊申請神經外科醫師出庭當專家證人，醫生說葉的頭顱有兩道骨折裂痕，大腦像豆腐摔到地上去了，這是瞬間重擊才會出現的傷害，一般人在昏倒前都有自我保護機制，軟癱下去不會有這種傷勢。相較之下，法院之前總是認定永銑的是昏倒致死，證據在哪裡？

每次結束庭訊，性平與人本的夥伴們會一起陪葉爸葉媽吃頓飯、講講話，為他們支持打氣，我們也為一個意義而戰——每次出庭的攻防都是在啟蒙法務系統的新思維。出庭、媒體投、演講、拜會相關人士、公聽會…在眾人努力下，永銑辭世後第四年，台灣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這是台灣人權史上的重大里程碑。

長年出庭，使本來講台語的葉媽媽，逐漸能以中文夾帶台語表達觀點，我想她已經反覆在心裡說過無數次了，在煮飯洗衣、在田裡、在路上、在午夜的失眠。

歷經七年訴訟，更二審大逆轉，宣判學校有罪——他們沒維修好廁所，以至於過失致人於死。

葉媽媽說：學校有罪她並不高興，因為她不是要告校長、主任、庶務組長，很多學校也這樣啊！她並沒有贏，她永遠都是輸的，因為她失去一個孩子，她的兒子永遠回不來了！

永鏇生前我不認識他，死後因為官司我們一起走過七年，在我的認識裡；上學有如驚弓之鳥的他，並不因此而失去對自己的信心，他的心思用在唱出悅耳的歌，照顧花草貓狗，做緞帶花、烤布丁蛋糕、研發一道道滋養家人的菜餚、幫村民包粽炊粿、替媽媽的客人洗頭按摩……除去他是校園暴力的受害人，對音樂、美食、手作藝品有才情的他，在我心裡是個有創造性生活態度的實踐者。

註：本文出自「雞婆的力量」第二版

長征

◎黃俐雅（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工作委員）

「長征是一場向內（心靈）的旅程，它所需的勇氣不遜於向外（探索未知世界）的旅程，可能更多。長征意指這趟旅程相當的長：不是到街角買個牛奶般的路程，而是需要堅強的性格、好奇心、冒險意識，以及願意堅持下去的意志。」—取自《哭泣的小王子》書序

中部有球隊教練性侵多位校隊球員，球員跟年輕教練反應，對方說他無能為力，原來年輕教練也是受害者。多數家長選擇「算了」，家長的心情是：已經投資時間金錢了，能半途而廢嗎？舉發後孩子怎麼面對村里親友？得罪教練的話沒出賽積分怎麼申請學校？轉學吧？到哪裡都是跟教練認識的人，不是朋友就是學長弟或師生關係，而且教練有黑道兄弟，誰站出來就有莫名消失的壓力。

我們曾要求體育司重視這連環的結構性暴力，心裡掛念的是那群沒陪到的孩子：他們會有多久的暗夜哭泣？有機會知道教練的行為不是他們的錯嗎？知道有人譴責這樣的暴行嗎？信賴的教練傷害他們、感情好的年輕教練無能為力、該保護他們的父母竟也說算了，這麼殘酷的打擊有多大啊？年幼的孩子還有漫漫人生路哪！當大人都說算了，孩子怎麼辦？多想跟他們說身體只是為我們所用的工具，生命的詮釋權由自己的思考決定！

九年多前南部有球隊發生了一樣的事，受害者年齡含括各年級，很多是達多年數十次或上百次的受害。不同的是有位爸爸不想這樣「算了」，其他有公務人員、警察、民意代表身分的家長並不追究，他們在乎面子與官司對生活的影響，學校未依性平法啟動機制，孤掌難鳴的爸爸只得接納多數共識下的解決方案——讓球隊解散。

爸爸讓孩子轉學，他陪伴孩子像一般學生生活著。他閱讀並研究受害者可能的行為影響，他所有的努力是讓孩子長大後不要有人格偏差，自己卻持續被自責啃蝕，也因恐慌與憂鬱而求助精神科。

爸爸追蹤到教練在其他國小兼職，他擔心有其他受害者，九年來他能為孩子做的都做了，他收集所有他找得到的校園性侵案剪報，師對生的；男對男、男對女、女對男，他讓兒子知道世上有跟他同樣遭

遇的人，不是只有他，更不是小孩的錯。在孩子十八歲前他讓孩子做決定，為自己討公道或放下？無論作何選擇他都尊重與支持，孩子選擇提告。

爸爸從多年的剪報中早已認識人本，所以來電尋求協助，南部辦公室主任張萍驚覺事態嚴重，主動約訪爸爸。她被桌上的一疊簡報震撼到，甚至對爸爸的法律專業好奇，原來他有空就去法院服務處研究相關法條，研究各種書狀後自己寫訴狀，甚至追蹤並列表九年前受害求員的去處。多年來吸納的痛苦如同醞釀得飽滿的能量，一但啟動究責與自我救贖，一股力道瞬間衝出勢不可擋。

我們義務協助打這場戰，跟他們說明民事求償期已過，也沒把握其他受害者願意出來，父子都說尊重其他人的選擇（註），任何賠償已經沒有意義，但他們要為自己打一場仗，也希望別再有其他球員受害。

司法偵查前，我先去他們家幫忙心理建設：知道的、不確定的、忘記的，都實話實說，別讓對方問的問題干擾情緒，他們不是不信任我們，是為了讓我們協助他釐清事實。他跟爸爸坐上我的車時，我把準備好的如何合理看待性侵的文章給他，他說他自己看過很多這類的，他知道怎麼看待這件事，但他還是很快看過。

抵達警局後，小孩不讓爸爸陪同偵查，問案前的空檔，我想找話題跟孩子聊，他自在的斜躺在沙發上看他帶去的書，偶而滑手機，我只好靜靜的坐在一旁。問案時，他有時神色自若的回應，有時雙手指頭扭轉著，或用力揉自己的大腿，曾經一度蜷縮著身軀；身體透露出他的崩潰，我猶豫著要搭他的肩或握他的手嗎？也考慮是否提出問訊暫停？他回應的話從嘴巴一句句順利吐出，讓我對他有信心，也撐住我不去做不必要的干擾。他在紙上畫出受害的幾個場所的環境圖時，回憶的痛苦與塵封的情緒，一度讓畫筆顫抖，但他調整呼吸後總能繼續。

去刑事庭時爸爸跟著法官、書記官、律師一起步入談話室，小孩伸手一擋，把他手上的書交給爸爸指著外面說：「你幫我拿，轉角那裡有桌椅，你在那裡等我。」原來他到現場就先用眼光勘查地形了，爸爸無奈又不甘的往外走。爸爸唯恐他少知道孩子的什麼，就少分擔了孩子的痛苦，我原以為孩子不讓爸爸出庭，是擔心爸爸激動跑去找對方，或他想保有隱私以免父子間有些尷尬，我問了孩子，他說不想

爸爸聽一次就傷心一次，爸爸年紀大了不該有太強的情緒波動。

離開法院準備回家時，法扶律師曾問孩子平常都看什麼書？因為他說出口的辭彙很有深度，他笑笑說看自己想看的。我看到的是他在痛苦淬鍊下的獨立與智慧，他讓自己從噩夢中突圍而出，我見識到人可以不是個被動的受害者！人可以主動改變生命的航向，我對眼前這個生命有欣賞，也尊敬他背後那位以心用情並力挽狂瀾的父親，看著看著竟感佩到眼角泛著淚光，此時我覺得說或做甚麼都顯多餘了，雖然有擁抱他們的念頭。

註：

事實上，當年的受害學生有多人出庭作證自己的遭遇。

2015 年 4 月 30 日屏地檢依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起訴郭師。

2016 年 10 月 3 日已開過一次辯論庭

◎註：本文出自「雞婆的力量」第二版

戀愛是教育議題：談少年維特的煩惱

◎黃俐雅（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工作委員）

愛情經驗，也是邁向獨立的高貴之路。

青春期是近代才有的名詞，不是古早沒有青少年，只是當時多數「青少年」已成家並擔起家務責任。

如今社會結構不同，年輕人被國家設計的學校佔據了歲月，激素的分泌卻並不因此而延緩，漂移不定的化學物質影響了行為；青少年由於敏感、好奇、疑惑，呈現出來的也許是情緒不穩、行事衝動、頂撞大人、在乎同儕，而這些都指向同一個發展方向——獨立。這是怎樣驚心動魄且充滿無限可能的過程！大人只能在其中提供包容、協助和祝福。

然而放眼現況，孩子想讀書時通常會被成全，想談戀愛時，卻常被築起警戒線，這現象到底反映了什麼呢？

有好成績就有能力談情說愛嗎？通常是，社經條件好，主動與被動選擇的機率就高；至於戀愛造成的成績下滑甚至懷孕，是大人的擔心吧！愛何時會來，又是我們可以繳費註冊的嗎？

愛來了擋不住！這是發生在人身上說不清也講不明的化學反應。在孩子朝思暮想魂不守舍時，可以讓他專心想對方十分鐘；練習暫時不想對方、做其他事半小時；挪出時間認真寫論文，研究自己愛的狀態以及被對方吸引的原因，這樣愛就有了出口，也開展成一種情感教育。

談情說愛——這是展現自己、理解對方、分享彼此的過程，愛讓人有了希望！

青春期孩子在愛情中常見的困擾

Q：想向我喜歡的人表達心意，又怕被拒絕，可以怎麼辦哪？

「怕被拒絕」與「對方會不會拒絕」是兩件事，也許是對自己的信心還不足，或在乎別人的評價。

先想想不該做的：對方一定要接受、持續追求、放話或抹黑、從此不再主動表態、傷害自己或對方…

再深層思考：人可以拒絕人嗎？人生只有這個機會嗎？不被人喜歡就代表我不好嗎？我會喜歡每個人嗎？愛他是「尊重他的選擇」還是「強迫他接受我們」？所以，去表白可能有希望，就算被拒絕了，也得到失落的經驗！

Q：有人喜歡我，而我並不喜歡他，要怎麼回應他？

先想想不該做的：罵對方、取笑對方、說或展示給其他人知道、瞪他…

再深層思考：欣賞或喜歡一個人有錯嗎？

所以，感謝欣賞我們的人，尊重對方想表達心意的權利！

Q：_別人都談戀愛了，我還沒，是我長相或特質不夠吸引人嗎？

不去做的：隨便找個對象、拼命打扮自己、自怨自艾、過於擔心…

深層思考：獨立與從眾的不同—別人怎樣我就一定得怎樣嗎？人可掌握的是思考態度！

其實，滾滾紅塵中能遇到讓彼此有感動的對象，是種難得的機緣！

Q：三角習題 | 我同時欣賞兩個對象，怎麼辦？

分辨一下，喜歡、欣賞、愛跟暗慕有不同嗎？

喜歡—不討厭、愉悅；

欣賞—注目仰慕；

暗慕—朝思暮想（伴隨痛苦）；

愛—想分享、有獨占性。

所以，這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要發展自我探索與釐清困擾的能力！

Q：關於分手哲學？

不去做的事：不放過自己（耽溺在痛苦中）、不放過對方、騷擾干預對方、被對方恐嚇或控制…

深層思考：與人和解是指什麼？除了自我學習，也協助對方把經驗轉換為更成熟的滋養素，讓雙方透過解放而自由。

所以，不做我們不對路人做的事，也不讓他對我們做，何況是曾相愛的人！感謝曾經相互擁有過！

Q：失戀了，好難過…

我愛著他，並且濃情烈意，他也能對別人如此。

真的愛一個人，是尊重他的選擇還是強迫他？若傷害了自己，對方會感動嗎？也許還覺得莫名奇妙，甚至責怪我們讓他成為負心人呢！

失戀有時是自尊被打擊了，未必是因為失去他！可以安排個小儀式，寫篇祭情

文；再痛的愛，隨著歲月沉澱，都有機會醞釀成記憶的美！

Q：約會可以去哪裡？

想約會的心情：分享自己（外在打扮與心情感受）、聆聽理解對方、學習相處…

深層思考：表達與理解，需要何種氛圍？

約會不要去哪裡？深夜外出、過於隱僻、環境對人有危機時。

Q：怎麼談戀愛？

不去做的：沒了自己，完全仰賴對方、用自己的想法取代或壓制對方的想法…

深層思考：有自我探索情緒的體驗，也試著理解別人的感受，以真誠的心體驗愛與發展愛的能力！

Q：怎麼看待網路交友？

網路是個展現自己與發展人際的舞台、理解並與社會連結的地方；因為不真實就更敢吐露心情，但未成為真實世界的朋友，仍需保有自己的私密資料！談情說愛還是要到真實的世界，眼神的交會是真誠溝通的開始！

Q：怎麼看待A片？

A片存在的目的只是讓人有生理反應，沒有情、愛、尊重與責任，它傳遞的訊息、運用鏡頭特寫或剪接，是不真實的。發展人的理性，才有機會不只停留在本能反應。

不去做的：有性慾而去傷害別人、把A片當性教育（性知識與性姿勢是不同的）…性是愉悅的，身體是張有待探索的旅遊地圖。有性衝動可以自慰、注意清潔並且不傷害自己；要建立隱私權的觀念，自然也建立起對他人身體權的尊重。大人若因擔心而採取對性和身體的隔離與漠視，孩子也將疏離了自己的身體。

Q：關於性騷擾與性侵害，應該知道哪些事？

身體隱私處：嘴巴與泳裝包起來的地方是我們的隱私處，無論識或不識、是何身分、是何理由、都無權逾越我們的身體界線。

身體自主權：身體是我的，由我決定怎麼使用它，對方對我們身體有接觸就是喜歡我們嗎？是為滿足他自己的慾望？還是真的喜歡我們？喜歡與尊重我們的人會在乎我們的感受，也會為我們想到後果，重要的是，我準備好了嗎？對方理解並尊重我們的感受嗎？深層思考—學習自由而不失控，掌握而不被束縛！

遇到了可以怎麼辦：柔軟不激怒對方，理解對方也處於緊張中，召喚人性的善；無法避免則把命留下、保留證據、不清洗、掛急診（傷口處理、傳染病追蹤、女性服用高計量荷爾蒙避免懷孕、男性有肛門插入需掛直腸肛門科）。

貞操觀的體認：失去就不完整嗎？失去就對不起誰嗎？擁有它是為了證明什麼？我們的細胞不是每天都在新陳代謝嗎？人是由某件事定義，還是人去定義一件事？「身體」是我活著、還有一口氣在，為我所使用的工具！

Q：我是女生，可是有學姊讓我很欣賞，我有問題嗎？「同志」有哪裡跟我們不一樣嗎？

世間的人、事、物都可以欣賞，能讚嘆是種好能力！情感與性慾的投射對象，是個人與他的對象彼此之間的關係！

讓人感覺到他自己

戀愛是孩子成長中情感教育的一部份。教育的指標，是孩子離開大人視線後如何呈現？他如何自處、與人互動、與環境共存？讓孩子有飛翔的勇氣、探索實踐的機會、自我療傷的能力，都是涵養前述能力的要素，我們還應該深思更核心的方向為何？

聽過一位四十歲的爸爸說，每當他想哭，就會低頭看小鳥有無飛掉？因為他年幼跌倒時，奶奶常說「不痛不痛！呼呼就好！不可以哭喔！你是男生，哭的話小鳥會飛掉！」他已是個成年人，理智上知道哭與陰莖會不會飛走是兩件事，但潛意識的連結反應讓他無法控制。

當小孩跌倒時，該是驚嚇、痛苦、想哭，但當下真實的感覺被干預了、無法油然而生，感覺便失真了，對自己與他人都會造成疏離。大人要讓孩子有時間與空間自處，讓他們能安全、不設防、如實的呈現感受；花點時間專心陪他，以眼、耳、心去感其所感，不說教或批評，讓他多說、多展延心裡的話，這是孩子貼近與整理自己的過程，能幫助孩子感覺到他自己。

我們可以遠離其他人，卻躲不開自我對話；我們與自己的關係最重要，卻最受忽略；無論正負面，我們不斷與自己在溝通，有自處能力，自然會有與人相處的能力。人都該學習與不同階段的自己談情說愛—認識、體貼、開展自己！如此一來，也就更有能力陪孩子談戀愛了。

好好談性教育，孩子就會懂！

◎黃俐雅（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工作委員）

與南部特教學校學生的交流

在南部特教學校性平事件案量不斷累加的當下，我們要求校方要有作為：通報、調查、輔導、責任追究、後續補救措施等等；同時，讓學生有療傷的眼光、保護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概念，也是我們在乎的。

於是我自願，義務在該校的國小、國中部，各進行一場性教育的演講，並且有手語老師協助翻譯。演講的內容有性生理、衛生保健、身體自主權、隱私、情感的表達與拒絕、性別平等。

演講過程中，孩子們的踴躍提問，使得有些我原本想談的事情被打斷，但提問就是他們的疑惑，這比我想說什麼更重要！孩子們舉手舉的此起彼落，熱烈程度是在一般演講場合少見的，我甚至得幫同時舉手者排序，以免有想提問的孩子被遺漏。

以下，我把一些孩子和我對答的過程整理出來。括弧中的文字，是應答時，我對現場的觀察，以及與自己的對話。

與國小部孩子的對答

孩子問：如果有人對我性侵呢？

我回答：那不是我們的問題，是對方的問題，就像感冒生病了，他需要專業的協助。

孩子問：如果對大人說，大人不相信呢？

我回答：可以自己記錄下來，在何時、何地、對何人說了什麼？對方的反應如何？如果這個大人沒有處理，要再找其他大人，一直找，找到有人幫忙為止。至於沒幫我們的，我們就有機會理解，他們不幫忙的困難在哪裡？

（但是，不處理的大人，該被追究責任！）

孩子問：我在等公車時，如果有人從後面抱住我呢？

（如果要孩子掙扎，他們會不會有危險？嗯，公車站應該在路邊，就算旁邊沒第三者，偶爾也會有路人或車子吧？）

我回答：你可以有掙脫的動作，讓別人看見。有機會掙脫了，就跑到有人的地方，或跑去商家店面求助，也能發出聲音叫他不要這樣。

（可是，有些孩子聽不到自己的聲音，有必要補充別的方法。）

我又答：如果平常只有自己在等車，可以帶哨子，必要時就用力吹！如果有危險，要先保護生命，避免因掙扎而讓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

（那瞬間，我聯想到我訪談過的一個學生。國小時的某個午後，她因學校月考而提早回家，家裡無人應門，她孤伶伶的徘徊門外，等睡午覺的媽媽起床；沒想到，一名中年男子抱走她並性侵，她無力抵抗，也喊不出聲音…嗯，我得穩住自己的情緒才行…）

我再答：可以找伴一起等車！可以約家人來等車！

孩子問：如果有人對我不禮貌，例如抱我、摸我，我拒絕了，他還這樣，怎麼辦？

（在一般學校，我會教孩子說：「你這樣讓我不舒服！」如果對方還是不鬆手，就說：「爸媽和老師都告訴我，要是有人對我做不禮貌的事，一定要讓對方知道我不舒服，也要讓爸媽和老師知道。」可是，眼前的孩子可能無法把話說得很清楚，多數人又看不懂手語，這麼一來，我還真不知道怎麼辦…）這時，有孩子加入討論，做出咬人、踢人的動作，或表示可以讓一旁的人知道。

與國中部孩子的對答

至於國中部，有幾個提問，讓我印象特別深刻。

孩子問：月經來了怎麼辦？

我回答：用衛生棉。萬一沒帶，先向同學借，保健室說不定也有；不然，把一小疊衛生紙摺兩三層，可暫時代用。

（已經國中了，這基本常識還沒建立，顯然孩子缺乏生理教育。奇怪？學校不是應該要有健康教育的課嗎？）

孩子問：我生的孩子，會和我一樣是聾人嗎？

我回答：我和我先生智能都算正常，而我們生的兒子是智能障礙，所以父母怎樣，不見得孩子就會怎樣。

孩子問：我們和一般人結婚，因為溝通不易，是不是會有問題？

我回答：在座的老師幾乎都是沒有聽力問題的，嫁娶對象應該也是聽人，我來問問你們的老師，看看他們夫妻溝通是不是很容易？

（現場的老師們看起來，是一副難以言喻的無奈樣。）

我又答：看到了吧？婚姻是要靠經營的，溝通本來就不容易！

學生、老師們聽了我的回答，笑成一片。

孩子問：如果我有了孩子，先生不要我了，我要怎麼辦？

（這時，有學生在笑，有老師比了我不懂的手語。）

我回答：不管先生要不要我們，我們都要讓自己有獨立存活的能力，因為有時先生不是不要我們，卻因意外離開人世，我們還是得獨立活著。

孩子問：萬一先生有小三，我該怎麼辦？離婚後生活該怎麼過？

（這時，有老師打手語制止，還有人說：「你是連續劇看太多嗎？問那些不可能發生的事！」但是，學生們誠懇且開放的把困擾提出來，也許是因為平

常沒機會，透過前面的演講暖身，以及後面一來一往的提問與回應，促使他們把握機會、解決疑惑；真不知道，他們把這些事擺在心裡多久了？）

從基礎的生理到生命創造、到婚姻經營，在這一連串現實的成人問題中，他們展現了對自己未來的想像。但那些出手制止的老師們呈現的卻是你們問太多了，而且這些事不會發生在你們身上！

我想，老師們也許根本不相信他們是有希望與可能的，尤其在愛情與婚姻的追求上，別說鼓勵他們了，那些老師就是認為他們無法有正常的人生。這些訊息，我和孩子們接收到了，而我相信老師們對自己的態度並不自知。

與受過性侵的孩子筆談

也有受過性侵害的孩子和我筆談，我也摘錄如下：

孩子問：如果我不告訴將來的伴侶，我被性侵過，是不是不誠實？

我回答：這不是誠不誠實的問題。這和社會的發展程度、對方的成熟度、以及我們自己的準備度都有關。從小到大，我們也受過很多傷啊！比如爬樹摔下來、騎腳踏車跌倒、跳水溝掉進水裡，可是我們不會鉅細靡遺的把所有意外都告訴別人吧？所以是由我們自己決定要不要說，和誠不誠實無關。

孩子問：我被性侵過，我是不是就不可能有幸福的婚姻？

我回答：你的父母親沒被性侵過，他們很幸福美滿嗎？社會上幸福美滿的婚姻好像不太多，可是很多人都沒被性侵過啊！婚姻是要學習的！

（他滿意的笑著點頭）

有老師曾說，聰類學生本來就有較多的肢體語言，他們有他們的次文化，「那些事」是他們遊戲的一部分，甚至某教授也公開投書這麼主張。但我心裡想的是：一對情侶，只要一方不想有親密行為，都有權利拒絕不舒服的接觸，為什麼聰類學生被騷擾、猥褻、甚至嚴重性侵了，還能被扭曲為那是他們的次文化？還有人說「教了他們也不懂」？這不是疏離與歧視是什麼？

我兒子是極重度智能障礙者，在他十八歲以後，想自慰時，會自己進房間並關門，他不只聽不懂話，也不會叫媽媽，但他也學會了尊重自己的隱私；我做的，只是尊重他的身體，並相信他慢慢會懂。

他小時候，在戶外忍不住要小便時，我沒恐嚇他說「不准被別人看」，或呈現出「這很丟臉」的態度；有時擔心嚇到別人，我會一邊對別人說：「我兒子想要小便！」一邊協助他轉身，對他說：「我們轉過來喔！」或溫柔的說：「別讓人看我們尿尿！」非以一種外來的監控要求他，而是以他為主體的給予關心照顧。

智能障礙者都能教，聰穎孩子的智力是正常的，甚至是聰明絕頂的，誰說不能教？倒是做出殺人放火這類嚴重暴力事件者，很多是感官功能正常的人耶！

曾有人問我，特教老師該具備何種條件？我想，或許「有心」最重要，就算技巧不太好，心會帶領我們用比較對的方式來陪伴孩子；要是光有技巧卻無心，怎麼呵護生命的希望？寫到這裡，我想到校車上發生性侵事件時，有學生急切的向隨車老師反應，老師卻只是要他回去坐好，而讓事件繼續進行；我想問，特教老師在養成過程中，能不能起碼不要失去對這種事的感覺？

除了學生的問題

◎黃俐雅 人本教育基金會工作委員；《雞婆的力量》作者

我經常去學校協助週三的進修演講，某次答客問時有老師提到她自己的孩子，她說她叫小孩不要開抽屜，用講的第一次沒有用、第二次沒有用、第三次打下去就有用了！因為講得有節奏又押韻，現場揚起一片笑聲。我請她敘述過程，她說她兒子喜歡開抽屜玩，她不喜歡孩子把口紅當彩色筆，也擔心誤食藥物有危險，我問孩子多大？她說足兩歲半。我肯定她不讓兒子造成浪費或藥物中毒的初衷，但提醒她打下去的可能後遺症：第一種是小孩下次開抽屜時連結到被打，所以不敢開，第二種是開之前先張望大人在不在？在就不開，不在就偷偷開，第三種是不管大人在不在，只要想開就開，就算被打也無所謂。上述反應中的第三種最讓大人受不了，這代表孩子堅持己見且無畏威權，這種特質的發揮是有機會闖出一片天的。大人也許把第二種反應解讀為『看人目識』，看得到時乖乖的，看不到了就胡亂來，這樣的特質有評估與判斷局勢的能耐，識時務者為俊傑也不錯啊，趨吉避凶不也是人的重要生存能力嗎？多數大人最喜歡的應該是第一種反應，打一次讓他從此聽話了，萬一從此把順服內化到失去對環境的好奇心，折損的可能是一輩子的冒險與探索能力。

兩歲多的孩子好不容易可以自己走路、聽懂一些人類語言、也能簡易表達自己或回應別人，此階段不正是忙於翻箱倒櫃到處探索嗎？她真誠的問不然要怎麼做？我說呵護住孩子高貴的探求動機並為他改變環境，我們可以把藥物置放於高處鎖住，替他準備安全性高的畫筆讓他塗鴉，提供紙張或把牆壁某處張貼壁報紙讓他揮灑。

我問他們若拿千元大鈔與糖果給兩歲的孩子，他會選哪個？——「糖果」清楚的響亮於笑聲中，我趁勢說：所以小孩哪知口紅與彩色筆的價錢有啥不同？畫下去不都是紅色的嗎？

散場後，有位上了年紀的老師問我可否私下談談？我欣然陪同，她說她兒子結婚後就變成媳婦的，以前天天可以看到的兒子，現在大約一個月看一次，接下去恐怕就沒兒子了！我問她是媳婦不准兒子回家嗎？她說：兒子說夫妻倆平常忙上班沒時間相處。她接著說很後悔幫兒子辦了場世紀婚禮，因為兒媳都是教師，她先生是退休校長，不只在教育界辦得風光，還買了棟透天厝送給兒媳，早知道什麼都不給他們。

我邊聽邊猜她的難受，是失落感吧？！我問：『你以前有跟公婆住嗎？你會希望先生一有時間就陪公婆嗎？』她沒回應，我再問：『那棟房子有

影響到你們的養老生活嗎？』她仍沒回應，我心想：退休校長加老師每月該有十幾萬，他們還有十八趴的優惠，還好吧！我問：『如果你兒子每天都回家跟你請安，可是他們夫妻感情不好，你會快樂嗎？』她沒回答，但臉上有點表情了，我繼續問：『你兒子往後的人生是跟母親還是太太一起生活的？』她終於說了：『跟他太太』，我說：『所以我們要讓路啦！你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換人接班。』

我再問：『你有孫子了嗎？』她說媳婦剛懷孕四個月，我說：『恭喜你啊！他們夫妻感情這麼好，萬一他們感情不好分手，你說不定得退休幫忙帶孫子，而且你孫子還單親哩！』這時，她有點倒抽一口氣的說：『是齁！』我又問：『你去看過他們了嗎？』她回復一臉寒氣，我說：『趕快去！這是條不可逆的路喔！等生了，你孫子不可能再被懷胎一次，你要孫子一輩子記住他在媽媽肚子裡時，阿嬤都沒去看他嗎？』她馬上拉下臉說：

『想到兒子這麼愛媳婦，我就有氣，怎麼看？他們家我根本不想踏進去！』我再問：『你兒子愛他娶的老婆好呢？還是娶了以後後悔好？』她又安靜了，我說：『你可以帶些食品或孕婦吃的維他命，去按個電鈴擺個好臉色說：「這給你吃的。」，忍幾分鐘有這麼難嗎？不然託你丈夫或你兒子拿給媳婦都好啊！』我看她為難的掙扎著，又追問：『你希望你孫子健不健康？你孫子受的胎教好不好？』她不置可否的一語不發。

我猜她是在吃媳婦的醋，勸說未必有效，我又無法跟她的兒子媳婦對上話，只能帶她跳到另個立場想了！我請她檢視每次兒媳回家時，她講最多的話是哪些？如果她是兒子或媳婦會喜歡聽那些話嗎？回家是件讓他們舒服的還是有壓力的事？是有召喚到他們的心還是把他們繼續往外推？

這位老師對我的提問常是不回應的，這時，她有些鬆軟但拉不下臉的說：應該早一點問你的說！